

认罪或承认暨弃权声明书		案卷编号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青少年法院部		
填写说明：本表必须打字填写或工整填写，务求字迹清晰，在审前听证会之前填写，经代理人签名后，由被告在审前听证会上或之前提交给法庭			青少年/被告姓名	分庭	
第 I 部分 答辩声明					
本案中的青少年/被告兹声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 (圈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认罪 (仅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列处理条件为前提，承认足以裁定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或定罪的事实 (圈选一项)。列出所有条件(裁定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认罪、认定足够事实、不定罪以察后效、撤案、罚款、费用、缓刑期和监管条件、退赔金额(包括指明退赔接受方)以及任何入狱监禁判决、分割判决、缓刑判决、收治住院等)。逐一列出案卷编号，并按案卷编号/罪行单独列出条件。					
案卷编号	儿童/被告的建议 (公诉人同意，则选“是”——公诉人不同意，则选“否”)			公诉人的意见 (如果公诉人不同意被告的建议，则须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签名 X	日期	检察官签名 X	日期		
第 II 部分 法庭接受认罪或承认					
法庭 <input type="checkbox"/> 按该儿童//被告的建议接受认罪或承认，该等建议如第 1 部分所载，并会根据该等条件进行判决，但须该儿童//被告提交权利放弃声明书 (参见本表格背面的第 IV 部分)、完成规定的口头确证、认定认罪或承认有事实依据并告知外国人权利。					
第 III 部分 法庭不接受认罪或承认					
法庭 <input type="checkbox"/> 驳回该儿童/被告的上述发落建议，并依照 Mass.R.Crim.P. 12(c)(6) 的规定，向该儿童//被告提出法庭可以接受的发落建议，即：			如果法官不接受认罪或承认，该儿童//被告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该儿童//被告撤回认罪或承认；相关各方必须填制和提交《审前会议报告》、举行“审前听证会”并在必要时排定审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该儿童//被告接受法庭提出的建议，法庭将接受认罪/承认及相关发落建议，但须该儿童//被告提交权利放弃声明书 (参见本表格背面的第 IV 部分)、完成规定的口头确证、认定认罪或承认有事实依据并告知外国人权利。		
接受或不接受认罪或承认之法官的签名 X	日期	被告代理人签名 X	日期		

第 IV 部分

儿童/被告弃权 (G.L. c. 119, s. 55A) (G.L. c. 263, s. 6) 和外国人权利提示 (G.L. c. 278, S.29D)

本人系在下面签名的儿童/被告，理解并确认，本人系自愿放弃就上述控罪接受陪审团审理或由法官进行无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本人已经与本人的代理人和家长或监护人 (以适用者为准) 讨论本人的宪定权利及其他权利。本人理解，陪审团由从社区随机抽选的六名或十二名陪审员组成，并且本人可参与选择陪审员，而陪审员须以一致同意的方式认定本人是否属于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本人理解，本人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或承认，即表示本人放弃下列权利：质问证人、交叉询问证人和强迫证人；提交为本人辩护的证据；在被告代理人的协助下，援引禁止自证其罪的宪定权利，以保持沉默以及拒绝作证或提供对本人不利的证据；以及在公诉人排除合理怀疑情况下证明本人属于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之前，被推定无罪。

本人知晓本人认罪或承认之控罪的性质和构成要素。本人还知晓可能的收押及判决的性质和范围。

本人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或承认，并非是因为受到强迫或威胁，并且除本表第 1 部分所载、任何经协商达成的公诉方意见外，也并非是因为获得承诺或保证。本人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或承认足够的事实，系自愿和自由的决定。

本人于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之时，并没有处于任何药物、药品、酒或其他物质的影响之下，本人也不知晓任何其他因素会妨碍本人充分理解本人正在放弃之宪定及法定权利的能力。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不是美国公民，则因为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罪名成立的裁定或承认足够犯罪事实之举，依照美国法律，可能导致遣送出境、禁止进入美国或被拒绝归化入籍的后果。

儿童/被告签名	日期	家长/监护人签名 (如适用)	日期
X		X	

第 V 部分

被告人声明 (G.L. c. 119, s. 55A, G.L. c. 218, s. 26A)

依照 G.L. c. 119, s. 55A 和 G.L. c. 218, s. 26A 的规定，本人声明，作为本案儿童/被告的法律代理人，本人已向该儿童/被告说明上述关于该儿童/被告放弃陪审团审理及其他权利的法律规定，以使该儿童/被告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或承认之举，系有意而为之、自愿行为。

代理人签名	日期	B.B.O. 编号
X		

第 VI 部分

法官声明

本人系在下面签名的青少年法院法官，已在公开法庭上直接询问该儿童/被告。本人已适当询问该儿童/被告的学历和背景，并认定该儿童/被告充分理解其如本表第 IV 部分所载之全部权利，并且其充分理解该等权利的能力，并没有因为任何药物、药品、酒或其他物质的影响而受到妨碍。本人向该儿童/被告口头确证后，认定该儿童/被告放弃在此过程中已得到解释说明并见载于本表的所有权利，系有意而为之、理性的自愿行为。

经听证后，本人认定该儿童/被告承认未成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有罪 (圈选一项) 或承认所对应的控罪有事实依据，并且本人认定，依据公诉方所述并得到该儿童/被告承认的事实，可以就所认罪或承认之控罪给予裁决/定罪。

本人进一步声明，该儿童/被告已被告知，如果其并非美国公民，因此被控罪行被裁定未成年犯罪或青少年犯罪、被定罪或承认足够的事实，依照美国法律，可能导致遣送出境、禁止进入美国或被拒绝归化入籍的后果。

法官签名	日期
X	